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2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6年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和5月1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0日和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